

新乡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新开放办〔2022〕9号

新乡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 通 知

新乡市对外开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预防和解决我市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“新官不理旧账”、职能部门办事效率低下，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，优惠政策不落实，合同履行不到位，随意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，对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修改合同条款的，未给予企业补偿等问题，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现就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行政府招商引资领域信用承诺制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部门围绕“严格履行招商引资中依法

作出的政策承诺和拟订的各类合同，依据合同约定及时兑现约定承诺事项”作书面承诺，不得以政府换届、机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，杜绝新官不理旧帐等现象。市对外开放办在政府网站公示承诺书。

二、建立救济补偿机制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部门要完善法律救济措施，因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，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，做好解释和说明，争取投资者的理解，并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投资者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。

“违约”或“不兑现”承诺的，要承担法律和经济责任，投资者可采取合法、有效的途径和程序维护其权益。

三、建立投诉处理机制

市对外开放办开设投诉举报咨询服务专线，提供政策咨询、投诉处理等服务；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相关部门也要开设投诉举报咨询服务专线，建立工作台帐，工作协调机制，及时向投资者反馈进展情况和处理结果，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建立合同兑现常态化工作机制

市对外开放办牵头，每年组织开展合同兑现情况梳理工作，对合同兑现存在问题的单位，限期整改，整改不力的将提请市委、市政府相关领导进行约谈，并在对外开放年度绩效考核中扣减目

标考核分。

